

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規定

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5.6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(103.05.28)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(103.06.18)
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02.20)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(113.02.23)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(113.03.12)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系一百零三學年度(含)以後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應通過以下表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一。但英語系國家之本校外籍生（官方語言為英語者）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規定。

序號	英語能力鑑定/滿分(級)	本系通過標準
1	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初試各級滿分 聽力 120 分 閱讀 120 分	中級(初試)
2	TOEFL 托福 ITP：滿分 677 分 iBT：滿分 120 分 CBT：滿分 300 分	ITP：滿分 490 分(含)以上 iBT：滿分 65 分(含)以上 CBT：滿分 173 分(含)以上
3	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滿分 990 分	600 分(含)以上
4	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滿級 9 級	4 級(含)以上
5	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滿級 高級 BEC Higher	中級 BEC Preliminary(含)以上
6	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滿級 ALTE Level5	ALTE Level2 (40 分)(含)以上
7	Cambridge English(Main Suite)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滿級 最高級 CPE	中級 PET(含)以上
8	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第二級 滿分 360 分	第一級 190 分(含)以上 第二級 200 分(含)以上
9	TOEG 長榮大學英語檢定測驗 聽力：滿分 120 分 閱讀：滿分 120 分	同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中級 (初試)通過標準

第三條 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以上表列測驗之一者，應加修語文教育中心英語綜合成就課程。成績合格者，視同符合本系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